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建安政文〔2018〕131号

签发人：马浩

办理结果：A

建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许昌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4号建议的答复

董现锋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部门工作作风、更好服务企业发展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加强政务服务人员工作作风。多次组织各职能部门认真学习贯彻“八项规定”精神，通过实事求是的绩效考评制度、勤政为民的廉洁制度、客观公正的奖惩制度，促进各职能部门作风的进一步转变。同时在各便民服务窗口开展“严纪律、强作风”活动，

要求严格落实“八个严格”（即：严格请假销假制度、严格手机使用规定、严格制服着装要求、严格首问负责责任、严格一次告知到位、严格窗口工作秩序、严格个人修养修为、严格临时外出制度）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窗口人员行为、提升窗口形象，热情接待办事群众，提高窗口工作人员服务能力和办事效率。

2. 树立高效、廉洁的政务服务理念。按照便民、高效、规范、廉洁的总体要求，积极探索政务服务机制创新。不断提高政务服务人员的岗位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限时办结制、公开承诺制、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等制度，进一步压缩业务办理时限、提高审批服务效率，打造阳光政务，主动接受服务对象和社会的监督。

3. 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效率。近年来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及要求，我们在审批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减证便民”专项行动、清理规范中介服务、持续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着力打造“宽进、快办、严管、便民、公开”的审批服务模式，不断优化办事创业和营商环境，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4. 发挥监督作用，保证审批过程透明高效。我们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详细公布了我区所有审批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所需材料、办理时间等审批办理流程。充分利用电子监察系统建立日常监督考核机制，科学规范管理，理顺和完善审批与事后监管的

协调运行机制，做到有效监管。

感谢您对建安区政府职能转变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对我区工作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联系单位及电话：建安区政府办公室 0374-5135599

联系人：王伟峰

抄 送：市人大选工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

代表所在选区人大、政府（各一份）